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核销坏账共计1,538,848.74元人民币。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1,538,848.74元人民币。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坏账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